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2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提升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2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2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019,2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3,860,025	16.89%	97,879,318	17.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99,975	83.11%	457,880,682	82.39%
三、总股本	555,760,000	100.00%	555,760,000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2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3,860,025	16.89%	101,898,610	18.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99,975	83.11%	453,861,390	81.66%
三、总股本	555,760,000	100.00%	555,7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滕用庄	2024年2月6日	700,000	0.1260%	竞价交易
	2024年2月7日	500,000	0.0900%	
	2024年2月8日	500,000	0.0900%	
合计		1,700,000	0.3059%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前述用途,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

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就注销回购股份事宜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

1、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的情形。

3、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64,29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63,88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1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41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1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子议案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4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06%;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彭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087,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凌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董事陈望明先生、吴秀姣女士、胡云忠先生、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王竞达女士、刘力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李卫国先生委托凌锦明先生进行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赵海燕女士、监事林恒先生、龚宸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87,993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525,844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参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孙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慧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1,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4年6月2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成立的烟台慧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54%,增持金额合计6,006,71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烟台慧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李喆、杨博、张寿凯、张岩成立的合伙企业。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数量:600-1,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限:2023年12月23日起6个月内。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烟台慧投承诺: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6月21日,烟台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754% ,增持金额合计6,006,71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前,烟台慧投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754%。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烟台慧投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注销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406,83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亦实施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注销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共计1,168,40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小龙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0,000份股票期权,合计1,178,4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 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日系合资品牌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先期选点目标协议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书签订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收到旗下全资控股公司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旗”）与某日系合资品牌汽车有限公司（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签订的分别关于采购电子外后视镜显示屏及控制器、流媒体内后视镜（统称“特定零件”）的《先期选点目标协议书》,惠州三旗已被选为特定零件的供应商,惠州三旗将设计、制造、供应这些特定零件给客户,以支持客户上述车型的开发和制造。

二、本协议书主要内容

1、项目:汽车特定零件

2、零件名称:电子外后视镜显示屏及控制器;流媒体内后视镜

3、年预测产量:2025年26,667台;2026-2029年,每年80,000台;2030年53,333台。

4、惠州三旗承诺按下列各项要求,进行特定零件的开发、设计及采购相关设备、材料事宜:

（1）同意进行特定零件的开发,并承诺按客户工程师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设计及开发工作,并提供样件给客户组装样车;同意以不超过附件中的目标价格的前提下,尽快与客户采购员议定最终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在没有得到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价格;必须满足客户相关时间节点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2）惠州三旗在完全履行本协议中要求的所有义务后,客户采购部将尽快签发正式的采购合同。客户可依据每月生产需求量向惠州三旗采购特定零件,而惠州三旗应按照该需求量制造供应商零件给客户用于生产前述车型,并同意准时供应价格上具有竞争力的售后服务用零件给客户。在双方签署先期选点目标协议后,（ⅰ）如果客户取消该车型/零件开发计划,客户需与惠州三旗协商已发生之相应开发费用支付问题;（ⅱ）如果惠州三旗不愿继续完成零件的设计与开发或设计开发失败,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书所列义务,惠州三旗需赔偿客户因此产生的损失,并将已完成的设计开发数量等相关资料交给客户,另惠州三旗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投资、投入等损失亦由惠州三旗自行承担。

5、正式采购合同的签署将遵照客户标准采购合同条款,及客户与惠州三旗在采购合同签书面同意的其它约定事项;双方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后,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关条款仍然有效。

6、针对售后服务零件,惠州三旗同意和遵守客户售后服务物流管理规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的顺利供货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30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程度的大小由双方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双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三旗与客户的正式采购协议及其他格式文件正在签署中,合同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